

# 2014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國家代表隊選拔賽 競賽規程

- 一、 依據：2014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競賽規程辦理。
- 二、 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 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以下簡稱本會)
- 四、 協辦單位：雲林縣義峰高中、雲林縣體育會木球委員會
- 五、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103年6月7日
- 六、 辦理地點：雲林縣義峰高中
- 七、 比賽分組：男子組、女子組
- 八、 參加資格：須具備中華民國國籍者，且年齡滿13歲以上。
- 九、 報名費用：
  - (一) 如符合下列第1~2款代表隊資格或第3~18款所列賽事桿數賽、球道賽男、女子個人組優勝資格者報名費為新臺幣貳佰元整。
    1. 第五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
    2. 第八屆亞洲盃木球錦標賽
    3. 中華民國102年第四屆全國「翁祿壽盃」木球錦標賽
    4. 中華民國102年全國中正盃木球錦標賽
    5.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岳王盃木球錦標賽
    6.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木球競賽項目
    7. 中華民國103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木球競賽項目
    8. 2013年蒙古國際木球公開賽
    9. 2013年新加坡國際木球公開賽
    10. 2013年亞洲大學木球錦標賽
    11. 2013年馬來西亞國際木球公開賽
    12. 2013年中國奉化國際木球公開賽
    13. 2013年臺灣國際木球公開賽
    14. 2013年日本國際木球公開賽
    15. 2013年烏干達國際木球公開賽
    16. 2014年印度國際木球公開賽
    17. 2014年香港活木球國際公開賽
    18. 2014年第四屆泰國海陸空木球國際賽暨泰國國際木球公開賽
  - (二) 第五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個人組優勝者，免報名費。
  - (三) 未具上述資格者，報名費新臺幣貳仟元整。
- 十、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5月26日止、逾期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費繳納：
    1. 指定金融機構帳號匯款  
銀行名稱：土地銀行 東湖分行  
匯款帳號：148001000656  
戶名：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2. 開立郵政匯票或支票，抬頭請開立”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寄至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1 樓 中華民國木球協會 收  
電話：02-2631 8761

(三) 報名表：

報名表(附件一)詳填後連同一吋相片乙張及郵政匯票，於5月26日前(郵戳為憑)郵寄至本會辦理報名作業。報名期限前未完成報名手續或未繳納所需報名費者，不得參賽。

報名地址：11485 台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 99 巷 37 號

(請於信封上註明寄件者姓名)

電話：(02)2631-8761

(四) 報名錄取：

為使本賽事精緻，參賽人數採總量管制，參賽人數上限為150人。

報名錄取優先順序將依報名完成先後順序為依據，額滿為止。

※傳真、電子郵件報名、逾期報名及報名所需文件/費用不齊備者不予受理報名。

(五) 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十一、 選拔賽辦法：

(一) 比賽規則：採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10月12日頒訂之最新木球規則。

(二) 比賽球具：

1. 必須為國際木球總會審訂標準檢訂合格者。

2. 嚴禁以任何私、改造之球具參賽，大會將視情況抽查比賽球具，違者大會有權取消其參賽資格。木球禁止塗染各類顏料及纏繞各類物質、球桿頭不得另加鐵片、橡皮套內不得有添加物。檢錄時檢查球具，不合格之球具，禁止上場比賽。

(三) 競賽規則：

1. 每人賽完24球道成績為其預賽成績，取各組前18名，再進行12球道之決賽。連同以預、決賽成績36球道總合判定入選資格，各組各入選12名選手。

2. 成績相同判定：

若有2人以上成績相同時，則以最後一輪桿數低的球道多者為勝，若再相同時，則以次低桿數的球道多者為勝，以此類推。若所有情況完全相同時，則由大會指定球道加賽，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競賽規程中有未盡事宜，則以國際木球總會2011年10月12日修訂之最新木球規則為依據。

4. 本次競賽預賽採選手輪流記錄成績方式，決賽則由裁判分組記錄。

十二、 競賽規定事項：

(一) 選手報到：中華民國103年6月7日上午7時30分。

(二) 成績公告：中華民國103年6月7日下午5時現場公告。

中華民國103年6月9日下午5時本會網站公告。

(三) 練球時間：中華民國103年6月6日下午2時至5時。

(四) 賽程公告：中華民國103年6月3日下午3時，公告於本會網站

www.woodball.org.tw

(五) 選手應於賽程規定時間前20分鐘到檢錄處檢錄，並準時參加比賽，逾時以棄權

論。

- (六)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得由大會隨時視情況調整，選手不得異議。
- (七) 若參賽人數過多，致賽程無法如期賽畢時，大會得採擇優方式進行，將以預賽成績判定勝負，不再進行決賽或將賽制減少。
- (八) 若天候不佳影響賽程時，得由大會調整賽程，參賽選手不得異議。
- (九) 凡比賽發生規則或本規程中無規定之問題，由審判委員會決定之，其判決為終決。
- (十) 參賽選手或已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若有言行不當或違反運動員精神時，本會有權取消其參賽或代表隊隊員資格。

十三、 服裝規定：

參賽選手必須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鞋出場比賽，否則大會有權禁止該選手出賽。

十四、 保 險：

本會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每人新臺幣參佰萬元整。

十五、 獎 勵：

代表隊入選正取男、女子組各十二名，青少年組男、女子組各四名，並頒發當選證書。另備取各組男、女子各六名及青少年組男、女子各四名。

備註：若 2014 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賽事組別可重複報名時，將由名次的排序為優先考量。

十六、 參 賽：

入選國家代表隊隊員，2014 年 9 月 5 日至 9 月 11 日將代表我國前往中國海南省三亞市參加 2014 年第六屆世界盃木球錦標賽，第一名至第六名及青少年組錄取人員由本會補助出團費用五成，第七名至第十二名選手不予補助。

十七、 代表隊教練依據：

由入選男、女正取選手人數最多之單位，選出具備國家級木球教練之教練。如正取選手人數相同時，以名次較佳單位之教練為代表隊教練。

報名表中教練之欄位須如實填寫，所填報教練名單將為代表隊教練之參考依據，若經發現名單與事實不符者，本會有權更改教練名單。

備註：

- (一) 以全中運、全大運資格入選者或具學生身份者，則須填寫學校教練。
- (二) 以官方單位或協會主辦之賽事(全民運、岳王盃、臺灣國際公開賽)資格入選者，則依當年參賽單位所報教練資訊為主。
- (三) 以本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資格參加本選拔賽者，教練名單則須追溯該選手當年以何種資格參加選拔賽，並以當年報名資訊所列教練名單為依據。

十八、 獲提報教練權利單位所提報教練須具備國家級木球教練之資格，或本會有權指派符合資格之教練出任代表隊教練。

十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修訂後公佈實施之。